

教育部函

九	限存保
420	號 檔

送 別	音等	郵 密 件	公 事	急 件	解 送	密
受文者	國立台南藝術學院籌備處					
行 文	正本	國立台南藝術學院籌備處				
草 文	副本	漢寶德先生				
位	高教司、秘書室、人事處					
批 示						
批 數						
批 文						
發 件						
日期	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					
字號	台人(乙)辛第八五五一三二八九號					

7/2

秘書謝義勇

07/09/14

同此事

07/02

一、請 請 駕長翠身參加祐達儀式
 二、請 請 有事

主旨：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奉准於八一五年六月一日成立，籌備處同時撤銷，首任校長經核定由漢寶德先生擔任，聘期三年，自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漢校長佈這暨宣誓儀式訂於八十五年七月十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十時假本部二一六會議室舉行，聘書於典禮中致送。

部長吳一華

85.7.2
1748人